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1月29日至2022年02月0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2月10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2月16日，卓胜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已于2022年02月16日披露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2月22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除3名离职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事项

###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2022年0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

###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总量、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具体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名调整为59名，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卓胜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25 号《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07 号《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02月22日。
2. 授予数量：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人数：59名激励对象。
4. 授予价格：173.57元/股。

经核查，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 小 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 欢

刘欢

2022年 2 月 22日

